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8月
(公章)

声明与承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南航、南方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航空、厦航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	报告期	2023年1-6月
4	报告期末	2023年6月末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中文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中文简称：南方航空
- 3、企业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 4、企业英文简称：CSN
-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120,889,795元
- 6、公司实缴资本：人民币18,120,889,795元
- 7、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 8、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 9、公司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510403
- 10、企业网址：www.csair.com
- 11、公司电子信箱：ir@csair.com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负责人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勇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020-86123424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信箱：cs-financing@csair.com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20 南航股 MTN005	102000240	2020/3/3	2020/3/5	2025/3/5	10	3.28%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无
2	21 南航股 MTN001	102101342	2021/7/19	2021/7/21	2024/7/21	10	3.17%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无
3	21 南航股 MTN002	102101975	2021/9/26	2021/9/28	2024/9/28	30	3.09%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无
4	21 南航股 MTN003	102103046	2021/1/18	2021/1/22	2024/1/22	35	3.2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	无
5	21 南航股 MTN004	102103343	2021/1/27	2021/1/28	2024/1/28	15	2.9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无
6	22 南航股 MTN001	102280279	2022/2/16	2022/2/17	2025/2/17	13	2.73%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无
7	22 南航股 MTN002	102280597	2022/3/22	2022/3/23	2025/3/23	10	2.9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无

8	22 南航股 MTN003	10228 1130	2022/5/ 25	2022/5/ 26	2025/5/2 6	15	2.69%	每年付息，到 期还本付 息	银行 间市 场	光大 银行	光大 银行	无
9	23 南航股 SCP002	01238 1183	2023/0 3/23	2023/3/ 27	2023/9/2 2	21	2.19%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农业 银行	农业 银行	无
10	23 南航股 SCP003	01238 1760	2023/0 4/26	2023/4/ 27	2023/10/ 24	20	2.33%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广发 银行	广发 银行	无
11	23 南航股 SCP004	01238 1932	2023/0 5/23	2023/5/ 24	2023/11 /17	23	2.13%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华夏 银行	华夏 银行	无
12	23 南航股 SCP005	01238 2769	2023/0 7/24	2023/7/ 25	2023/10/ 20	12	2.03%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光大 银行	光大 银行	无
13	23 南航股 SCP006	01238 2812	2023/0 7/26	2023/7/ 27	2023/10/ 25	10	2.13%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光大 银行	光大 银行	无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需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本公司不存在落入新保险准则范围内的合同，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以及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说明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	本公司自费飞行学员	120.76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2031年1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	/	部分已履行完成	部分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21.16	是	否	/
厦门航空	/	厦航半自费飞行学员	1.76	2010年5月4日	2010年5月4日	2025年7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	/	部分已履行完成	部分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1.38	是	否	/

(二)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的情况。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8-30/600029_20230830_BEIT.pdf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查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